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7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5年7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附属企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3)。

独立董事意见:陈卫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书面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购买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涉及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2015年度向其采购电池(含电池封装)、电池管理系统、购车联网模块以及支付能源技术服务费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

独立董事意见:陈卫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书面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2015年度向其采购电池(含电池封装)、电池管理系统、购车联网模块以及支付能源技术服务费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同意将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增加调整目前的董事会构成,将董事会人数调整至15名,故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章程修订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陈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5)。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6)。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7)。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8)。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0)。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1)。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6)。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7)。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2)。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3)。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4)。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6)。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7)。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8)。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9)。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0)。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1)。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3)。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4)。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5)。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6)。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7)。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8)。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9)。

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892万元暂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0)。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7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5年7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附属企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3)。